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5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博物馆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35057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5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0,489,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范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曲梦璇 联系方式：0451-85975671

采购单位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451-53641049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电话：0451-53641049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曲梦璇

联系电话：0451-85975671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博物馆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64号

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0451-5364104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

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博物馆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1（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供货及安装以满足进场要求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博物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并在企业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的前提下，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50%(中标企业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比例的除外)； 2期：支付比例50%，服务期结束、验收完成并提供有效发票后支付。(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验收要求	1期：乙方达到满足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验收条件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提供产品全部技术资料，甲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并满足进场要求1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教学、实验用桌	中央修复台	台	1.00	42,000.00	4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教学、实验用桌	边台	台	6.00	5,250.00	3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电动工具	金属文物修复工具组	组	4.00	1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激光仪器	激光清洗机	台	1.00	800,000.00	8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电动工具	金属文物整形仪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工业电热设备 (电炉)	熔炼炉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7		振动台与冲击台	三维震动平台	台	1.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电气机械设备	喷砂机	台	1.00	9,0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电气物理设备	电焊机	台	1.00	24,800.00	24,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照明设备	高亮无影灯	台	2.00	19,000.00	3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射线式分析仪器	X射线探伤系统	套	1.00	1,700,000.00	1,7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显微镜	超景深显微系统	套	1.00	660,000.00	6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射线式分析仪器	便携式X射线荧光能谱仪	套	1.00	400,000.00	4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其他光学仪器	便携式三维扫描仪	套	1.00	300,000.00	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其他计算机软件	文物图像处理及病害标记测量软件	套	1.00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激光仪器	拉曼光谱仪	台	1.00	508,000.00	50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空气净化设备	危险品化学品存储柜	台	2.00	21,000.00	4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教学、实验用桌	字画装裱桌	台	2.00	42,000.00	8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教学、实验用桌	字画装裱墙	台	2.00	49,000.00	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教学、实验用桌	负压修复工作台	组	1.00	198,000.00	1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水工机械	文物修复专用喷壶	台	4.00	3,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水工机械	纯水仪	台	1.00	6,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光谱遥感仪器	高光谱成像仪	台	1.00	1,650,000.00	1,6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红外仪器	便携式红外光谱仪	台	1.00	650,000.00	6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25		其他光学仪器	扫描电子显微镜	台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教学、实验用桌	中央修复台	台	1.00	21,000.00	2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教学、实验用桌	边台	台	6.00	5,250.00	3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电动工具	漆木器文物修复套装	组	4.00	4,000.00	1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物理方法消毒设备	便携式氮气封护消毒杀虫装置	台	1.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手持式温湿度计	台	1.00	5,000.00	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
31		其他热学计量标准器具	温湿度记录仪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气象仪器	甲醛测定仪	台	1.00	15,500.00	15,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二
33		气象仪器	VOC检测仪	台	1.00	45,0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三
34		气象仪器	全数字照度计	台	1.00	1,000.00	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四
35		气象仪器	全数字紫外辐照计	台	1.00	4,200.00	4,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五
36		气象仪器	二氧化碳检测仪	台	1.00	4,5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六
37		气象仪器	迷你型刺入式水分仪	台	1.00	800.00	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七
38		气象仪器	感应式水分仪	台	1.00	3,800.00	3,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八
39		教学、实验用桌	中央修复台	台	1.00	21,000.00	2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十九
40		教学、实验用桌	边台	台	6.00	5,250.00	3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
41		电动工具	陶瓷文物修复套装	组	4.00	8,000.00	3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一
42		其他照明设备	放大照明灯	套	1.00	3,500.00	3,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4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00	6,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三
44		其他分离及干燥设备	恒温恒湿干燥箱	台	1.00	9,0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四
45		空气净化设备	危险品化学品储存柜	台	2.00	22,000.00	4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五
46		专用照相机	高清照相机	台	1.00	22,000.00	2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六
47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重型摄影支架	台	1.00	5,000.00	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七
48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文物摄影台	台	1.00	2,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八
49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摄影灯套装	套	1.00	12,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十九
50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无线变焦设备	套	1.00	3,00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
51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摇臂	套	1.00	5,000.00	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一
52		特殊照相机	多谱段成像平台	台	1.00	98,000.00	9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二
53		其他电气机械 设备	桌面式精密古生物化石喷砂机	台	1.00	9,0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三
54		气动工具	化石清理修复气动笔+空气压缩机	套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四
55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大化石翻拍架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五
56		其他柜类	研究标本临时储存柜	台	5.00	5,000.00	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六
57		其他用具	化石托盘	个	50.00	4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七
58		金属焊接设备	电焊机+焊材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八
59		切割机	岩石切割机系统(政府采购网)	台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十九
60		非金属矿物切削加工设备	化石切片机、磨片机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61		切割机	水磨切割机	台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一
62		教学、实验用桌	全钢台式通风台	台	2.00	24,000.00	4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二
63		教学、实验用桌	全钢工作边台	个	3.00	15,0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三
64		教学、实验用桌	全钢工作中央台	个	4.00	17,000.00	6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四
65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大型制冷柜	台	3.00	9,000.00	2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五
66		其他金属加工设备	大型揉制滚皮机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六
67		空气净化设备	防火通风化学储存柜	台	3.00	11,000.00	3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七
68		其他金属加工设备	大型脱脂机	台	1.00	69,000.00	6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八
69		其他金属加工设备	大型全钢干燥槽	个	2.00	1,100.00	2,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十九
70		其他金属加工设备	不锈钢解剖工具	套	4.00	5,700.00	22,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
71		扫描仪	3D扫描仪蓝光彩色专业级	台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一
72		3D 打印机	3D打印机双喷头	台	1.00	132,800.00	132,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二
73		台式计算机	建模图形电脑	台	2.00	15,800.00	3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三
74		通风机	大功率加湿通风机	台	1.00	6,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十四

附表一：中央修复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台面：采用双面覆膜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板厚$\geq 12.7\text{mm}$，外缘双层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总厚度$\geq 25.4\text{mm}$。抗强酸、强碱、耐磨、耐刮、耐高温。表面无毛细孔。可抵抗≥ 105种酸、碱，强氧化剂，同时具有防划伤、耐磨、抗有机溶剂、阻燃的特性。 2. 框架：采用$\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矩形方管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 3. 活动柜：所有柜体均采用冷轧钢板为基材制作，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底部配万向活动承重轮4个。 4. 轨道：采用电泳静音滑轨。 5. 铰链：采用90°ABC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自动闭合使用寿命高达10万次以上。 6. 地脚：地脚采用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30-50mm的高度。 7. 拉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拉手。 8.规格尺寸：≥ 1.5米（宽）$\times 6$米（长）$\times 0.8$米（高）。</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边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台面：采用双面覆膜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板厚$\geq 12.7\text{mm}$，外缘双层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总厚度$\geq 25.4\text{mm}$。抗强酸、强碱、耐磨、耐刮、耐高温。表面无毛细孔。可抵抗≥ 105种酸、碱，强氧化剂，同时具有防划伤、耐磨、抗有机溶剂、阻燃的特性。 2. 框架：采用$\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矩形方管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 3. 活动柜：所有柜体均采用冷轧钢板为基材制作，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底部配万向活动承重轮4个。 4. 轨道：采用电泳静音滑轨。 5. 铰链：采用90°ABC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自动闭合使用寿命高达10万次以上。 6. 地脚：专用地脚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30-50mm的高度。 7. 拉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拉手。 8.规格尺寸：≥ 0.75米（宽）$\times 1.5$米（长）$\times 0.8$米（高）。</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金属文物修复工具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 30倍便携式显微镜1个，金属材质，带刻度线，带LED灯，可折叠。2. 雕塑5件套1套：扁形刀1把（全长$\geq 14.8\text{cm}$，中间直径约1cm）、双勺形刀1把（长$\geq 14.8\text{cm}$，中间直径约0.5cm）、水滴形刀1把（长$\geq 15.5\text{cm}$，中间直径约0.6cm），马蹄形刀1把（长$\geq 13.5\text{cm}$，中间直径约0.5cm）、直刀1把（长$\geq 14.2\text{cm}$，直径0.5cm）。3. 黄铜手钻1把：长度$\geq 93\text{mm}$，直径8.5mm，可夹持电钻直径$0-1.5\text{mm}$。4. 雕刻刀6件套：平刀1把（刃宽$\geq 9\text{mm}$）、斜刀（刃宽$\geq 11\text{mm}$）、直圆刀1把（弧边宽$\geq 8\text{mm}$）、直刀V型1把（单边刃宽$\geq 5\text{mm}$）、弯圆刀1把（弧边宽$\geq 7\text{mm}$）、弧边宽（$\geq 8\text{mm}$）。5. 胶枪1把：功率$\geq 80\text{瓦}$，50HZ，230V，260g，$\geq 11\text{mm}$入胶口，$\geq 3\text{mm}$出胶口。6. 超声波洁牙机1台：a.电源输入：$220\text{V } 50\text{HZ}$；b.进水压力：$0.1\text{bar}\sim 5\text{bar}(0.01\text{MPa}\sim 0.5\text{MPa})$ c.主机输入：$24\text{V } 50\text{HZ } 1.3\text{A}$ 主机重量：0.62kg d.输入功率：38UA 电源重量：1.0kg e.工作频率：$30\text{kHz}\pm 3\text{KHz}$ 尺寸：$\geq 192\text{mm}\times 128\text{mm}\times 78\text{mm}$ 7. 蜡型工具包1套：10支工具刀，不锈钢材质。木柄蜡刀（$\geq 173\text{mm}$长）、46雕刻刀（$\geq 162\text{mm}$长）、48蜡勺（$\geq 179\text{mm}$长）、C2雕刻刀（$\geq 178\text{mm}$长）、C3雕刻刀（$\geq 156\text{mm}$长）、C5小关刀（$\geq 161\text{mm}$长）、C10滴蜡器（$\geq 183\text{mm}$长）、C11雕刻刀（$\geq 181\text{mm}$长）、C12大关刀（$\geq 172\text{mm}$长）、C13雕刻刀（$\geq 181\text{mm}$长）。8. 刻刀1把：长度$\geq 14.5\text{cm}$，刀片角度≥ 22度。9. 手持紫外灯1个：功率$\geq 4\text{W}$，灯管寿命≥ 8000小时，紫外强度$\geq 2500\text{Uw}$。10. 刻石刀9件：平口五把（$\geq 3\times 2\times 150\text{mm}$、$\geq 3\times 4\times 150\text{mm}$、$\geq 3\times 5\times 150\text{mm}$、$\geq 8\times 5\times 150\text{mm}$、$\geq 4\times 6\times 150\text{mm}$）、斜口刀2把（$\geq 5\times 5\times 150\text{mm}$、$\geq 4\times 4\times 150\text{mm}$）、清底石刻刀1把（$\geq 5\times 1\times 150\text{mm}$）、拱地石刻刀1把（$\geq 3\times 5\times 150\text{mm}$）。11.打磨机一台：操作方式：手持式电源方式：直流电转速：$\geq 35000\text{RPM}$，扭矩：≥ 2.8，功率：$\geq 65\text{W}$，，夹头规格：$\geq 3.0\text{m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激光清洗机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激光波长：1064nm、532nm 2. 脉宽：调Q (QS)模式：$\leq 5\text{ns}$； 3. 发射系统：激光枪 ★4. 激光能量：1064nm：0到≥ 450毫焦耳可调 532nm：0到≥ 90毫焦耳可调 5. 脉冲重复频率：单脉冲到30Hz ★6. 光斑直径：$1.5\sim \geq 8.0\text{mm}$可调 7. 定位系统：连续激光二极管 8.功率：$\leq 5\text{瓦}$ 9. 系统电源：电源：$220\text{V}\pm 10\text{V}$，$50\text{HZ}$ 功率：$\geq 1200\text{VA } 5\text{A}$ 10. 激光器冷却：内部冷却系统 11. 主机尺寸：$\leq 31(\text{H})\times 54(\text{W})\times 42(\text{D})$厘米 12.重量（主机）：$\leq 30$公斤 ★13.安全模式：当表面灰尘去除后，激光器自动停止发射，避免对本体造成损坏。 14.激光发射系统：2套 15.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16. 星号条款4、6、13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属于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金属文物整形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放盘多角度定位修复整形器：$\geq 50\times 40\text{cm}$ 一件； 2.圆盘多角度定位修复整形器：直径$\geq 30\text{cm}$、$\geq 40\text{cm}$、$\geq 50\text{cm}$各一件； 3.内外双环套整形器：直径$\geq 30\sim 20\text{cm}$一套，直径$\geq 50\sim 40\text{cm}$一套； 4.四柱形多功能压力整形架：尺寸$\geq 60\times 60\times 60\text{cm}$一件； 5.平板整形器：尺寸$\geq 40\times 60\text{cm}$两件； 6.C形钳：深度$\geq 20\text{cm}$一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熔炼炉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输入功率： $\geq 15\text{KVA}$ ； 2.输出电压： $\geq 70\sim 550\text{A}$ ； 3.带计时功能，加热和保温时间可独立调节，范围 $0.1\sim 99.9$ 秒； 4.应用于钢、不锈钢、铜、铝、金、银等金属材料的熔炼加热；熔炼量 $\geq 2\text{KG}$ ； 5.有很好的电磁搅拌作用，有利于熔炼金属温度及组织的均匀，有利于浮渣，减少杂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三维震动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台面尺寸： $\geq 800\times 800\text{mm}$ ； 2.激振点： ≥ 2 个； 3.激振力： $\geq 16\text{KN}$ ； 4.功率： $\geq 1.5\text{KW}$ ； 5.承载量： $\geq 500\text{kg}$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喷砂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主机一台，托盘一个，手套一付，脚踏开关一个，气管 ≥ 2 米。 2.功率： $\geq 250\text{W}$ 。 3.工作仓尺寸： $\geq 60\text{cm}$ （长） $\times 90\text{cm}$ （宽） $\times 60\text{cm}$ （高）。 4.照明：LED照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电焊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使用电源：单相 $220\text{V}\pm 20\%$ 50Hz。 2.功率消耗： $10\sim 1000\text{W}$ 。 3.瞬时最大功率：大于 40KW 。 4.功率模式：模式1~模式5。输出电流1~99可调；输出脉冲时间1~99可调。 5.最快修补量： $100\text{mm}/\text{min}$ 。 6.连续输出时脉冲频率：五档可调（1Hz； 2Hz； 3Hz； 5Hz； 10Hz）。 7.主机体积： $\leq 370\text{mm}$ （长） $\times 150\text{mm}$ （高） $\times 200\text{mm}$ （宽）。 8.主机重量： $\leq 10\text{Kg}$ 。 9.焦斑直径： ≤ 1 （mm）。 10.激光焊接深度： $\geq 0.3\text{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高亮无影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电子镇流器电路，零闪烁真彩荧光灯管，达到被照物体的色彩逼真，相当接近日光(天空光)下的显色效果。 2.可提供了在1米的距离 ≥ 10000 勒克斯,2米 ≥ 2800 勒克斯, 3米 ≥ 1300 勒克斯低眩光，无反射、无红外线或紫外线辐射的高质量日光光源。数控按钮，亮度可调。 3.灯箱尺寸： $\geq 30\text{cm}$ （宽） $\times 117\text{cm}$ （长） $\times 15\text{cm}$ （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X射线探伤系统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X射线机 X射线管型号：≥300kV金属陶瓷管 (带钨阳极靶) 阳极材料：钨 电压范围：5~300kV 管电流范围：0.5~6mA 持续额定功率：≥900W 焦点尺寸 (EN 12543)：≥3.0mm (~1.5 IEC 336) 辐射范围：≥40°X 60°，椭圆形 固有滤过层：0.8mm±0.1mm, Be 占空比：100% (可以连续工作) 电流与电压稳定性：± 1% 保护级别：IP65 高压发生器：恒压整流 穿透能力：10分钟65mm铁 发生器绝缘方式：SF6 环境温度：-10℃~40℃ 输入电源：单相交流160~253V，50/60Hz 训机方式：全自动训机；自动计算训机时间 曝光参数自动调整功能：根据FFD自动调整曝光时间 显示屏：LCD，中文等多语言友好人机界面。 2.CR扫描仪 扫描分辨率：≤25μm 激光点尺寸：≤12.5μm 尺寸：≤39cm×46cm×35cm；重量：≤20kg；接口：USB；电压：110~240 V AC,50/60Hz；可扫描成像板尺寸：宽度≤35cm (14")。配IP板5张。 3.铅房：射线按照300KV射线管进行防护设计，内部尺寸不小于1.2m×0.6m×0.9m (长×宽×高)，表面采用不锈钢板或钢板烤漆，内部采用钢型材焊接成框架，将防护铅板做成钢-铅-钢结构的复合铅板，固定在型材框架上，在复合铅板对接处增加覆盖复合铅条，保证罩内无泄漏点，正面安装轨道式手动玻璃拉门，并且配有门机联锁。防护罩须满足GBZ 117-2015 工业X射线放射防护要求。 4. 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p>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超景深显微系统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便携式主控制系统 1.1 摄像头：设备采用高分辨率彩色动态响应CMOS摄像头： 1.1.1摄像头靶面尺寸不小于2/3英寸。 1.1.2摄像头有效像素不少于300万动态像素，帧速率不小于50f/s。 1.1.3快门速度应在17S-1/100000S之间自由设定。 1.2采用LED照明光源，色温5700°K，使用时间不小于30,000小时。 1.3对于观察到的图像可以通过图片和录像方式进行存储。 1.3.1静态图片分辨率不低于8000万像素。 1.3.2动态录像分辨率不低于230万像素。 1.4 主控制器采用便携式设计，具有USB3.0数据传输接口及相关控制器接口，软件为全中文操作界面，可连接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1.5 软件具有常用的二维测量功能及自动统计个数、计算面积功能：可测量间距、宽度、面积、角度、半径、周长、计数、自动寻边等。 1.6可以实时在屏对比图像，能上下、左右分屏及最大4分屏，分屏比定时可以测量数据。 1.7丰富的观察模式：具有高/中/低对比度模式、消除光晕模式、HDR模式，并可由用户自行设定观察模式，模式设定效果可预览，方便实用即选。 1.8图像参数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拍摄图片的相关参数，能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也可随时调用。 2.镜头 2.1 旋转型变焦镜头： 2.1.1放大倍率：20X~500X，平面观察时工作距离不小于50mm。 ★2.1.2 镜头具有平面观察和自动旋转三维观察功能，可在不移动样品或摆动支架的情况下对样品表面及侧面形貌进行360°自动三维旋转观察。 2.1.3 镜头具有倍率自动识别功能，图像标尺会跟随镜头倍率的变化而自动实时显示。 2.1.4 镜头具有连续变倍，自动对焦功能。 3.高精度摆动支架及二维移动平台 3.1 支架臂摆动角度：0~180°任意摆动，带有角度标识及位置锁定功能。 3.2 支架调节具有粗调/微调功能，行程范围不少于80 mm，精度不小于2um。 3.3 二维移动平台的移动行程不小于70×50mm，同时应具有360度旋转调节功能。 4.图像处理工作站 27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屏（1920X1080）；英特尔i7处理器、1T硬盘、32G内存；支持Win10操作系统。 5.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6.星号条款2.1.2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属于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p>1.工作环境： 1.1工作电源：220V，50~60HZ。 1.2环境温度：-10°C~50°C。 1.3相对湿度：0~80%。 2.主要配置及性能要求： 2.1测量元素范围：≥镁（Mg）~铀（U）。 2.2含量范围（ppm）：0~99.99%。 2.3重量：≤1.7kg（带电池）。 2.4激发源：50KV/200μA银靶端窗一体化微型X光管，管电压最低电压不高于6KV，管电压最高电压≥50KV，最高管电流≥200uA。 2.5激发功率：光管所匹配最大功率≥4W。 2.6检测窗口：测试窗口不小于9mm；同时配置内置≥4.0mm和≥2.0mm准直器，不低于6种滤光片组合自动切换。 2.7探测器：采用大面积硅漂移(SDD)高分辨率探测器，晶体面积≥25mm²，分辨率优于145eV。 2.8显示器：高亮度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5英寸，可翻转调整角度，分辨率≥1080×720，可在阳光直射等环境下直接读取数据。 2.9视频系统：≥5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2.10报告编辑及文件格式：高级报告编辑器用于生成客户自定义模板和报告，可以自动导出两种格式文件，分别为不可修改加密的PDF格式文件和可供高级用户用于数据分析的CSV格式文件。 2.11使用：设备扳机具备一键式测试功能，自动激发。 2.12辐射剂量：X射线辐射剂量<1.0 μSv/h，提供辐射剂量测试报告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2.13辐射安全：多重安全防护，不测试，无辐射，且具有无样品空测，自动关X光管功能，标配辐射屏蔽罩、加厚仪器合金测试壁。 2.14数据传输：数字多道技术，SPI数据传输，快速分析，高计数率；防水迷你USB，并且可以外接台式电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四：便携式三维扫描仪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工作方式：手持。 2.3D分辨率：≤0.5 mm。 3.3D数据精：≤0.1 mm。 4.3D数据精度和距离之间的关系：每100 cm 降低0.03%。 5.纹理清晰度：≤ 1.3 mp。 6.颜色：≥24 bpp。 7.光源：可调节闪光灯（非激光）。 8.工作距离范围：≥0.4~1 m。 9.近距离扫描范围HxW 为：≥214 mm x 148 mm。 10.远距离扫描范围 HxW：≥536 mm x 371 mm。 11.扫描角度范围 HxW：≥30x21°。 12.视频帧速率：≥16 fps。 13.数据获取时间：≤ 0.0002 秒。 14.最大数据获取速度：≥200万 点/秒。 15.多核处理器：是。 16.重量：≤0.85 kg。 17.功率：12V, ≥48W。 18.连接接口：1 x USB2.0兼容USB3.0。 19.输出格式： OBJ,STL,WRML, ASCII, AOP, CSV , PTX。 20.适用于测量的输出格式：CSV。 21.处理能力: ≥40000000 三角形/1GB RAM。 22.软件（1）扫描过程中对每一3D帧进行实时拟合。（2）扫描过程中同时利用纹理跟踪器和几何特征进行跟踪,无需其他辅助手段。（3）可以创建3D模型的纹理映射，纹理可以与模型一起以PNG或JPEG文件格式导出。（4）可以优化所有的3D扫描帧的位置，并获得高精度的数据，可以实现刚性和非刚性模型对齐，使扫描对象移动和运动得到补偿。（5）配置Undo / Redo。（6）多种3D编辑工具，包括橡皮，平滑刷，转换工具。（7）先进的3D处理算法，包括孔填充，网格平滑，过滤，边缘平滑。（8）支持多种3D格式，包括Obj, Stl, Ply, Ptex , Ascii, Vrml。（9）多种测量工具，包括线性测量，测地线，距离地图，横截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文物图像处理及病害标记测量软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功能指标要求</p> <p>1.1 软件的基本构成</p> <p>（1）用户可以自定义各种病害类别（相当于图层）。可用的类别包括块状病害、线状病害、矢量符号、局部细节图、注释及尺寸标注；</p> <p>（2）类别可以自由分组，方便管理（例如按馆藏、按材质、按保存状况等）；</p> <p>（3）允许为每一个病害类别和组别创建图例；</p> <p>（4）可以将已有的病害图作为模板导入新建文档，既可重复使用已经建立的类别和图例；</p> <p>（5）GAEB界面，可针对指定病害类别，将信息自动导入/导出到符合行业规范的格式中；</p> <p>（6）文档组功能，可实现多文档管理，协同工作（文档导航、编辑修改各个文档、记录各文档编辑进度和修改状况、跨多个文档的整体数据分析）。</p> <p>1.2 绘制工具与图例符号</p> <p>（1）丰富的绘图功能（支持多边形、手绘曲线、圆弧、样条曲线等）；</p> <p>（2）为丰富边界和闭合范围提供剪切功能，支持矢量对象的合并/交叉/重叠区域剪裁；</p> <p>（3）CAD绘制编辑工具（延伸、修剪、移动、镜像、旋转等等）和对象捕捉模式；</p> <p>（4）丰富的线条与图案库，包括填充图案、线型、矢量符号；支持设计自定义图例；附带带矢量图形编辑器。</p> <p>1.3图像的矫正与自动拼接，经过矫正可以自动生成正射影像图。</p> <p>（1）基于实测尺寸数据进行几何矫正（包括矩形矫正、平行线矫正、网格矫正）。</p> <p>（2）软件可以根据已矫正的整体照片，自动矫正任何局部细节照片。也可以自动矫正一系列红外热成像照片。</p>

1	<p>(3) 基于控制点坐标的图像矫正功能（从已有的CAD图纸中导入坐标，支持导入用户自定义3D坐标系）。</p> <p>1.4 带比例的底图</p> <p>(1) 经过矫正的照片、扫描图纸（TIF/JPG/BMP 等格式）及 CAD 绘图文件（DWG/DXF格式）均可作为底图。也可以联合使用不同格式的文件。</p> <p>(2) 支持导入 3D 表面模型（STL,VRML,SHp 格式），直接在 3D 模型表面绘制病害图。可以与三维激光扫描系统配合使用，或在软件中将图像与模型匹配。</p> <p>(3) 可生成各个视角的基于真实比例的正投影图像。</p> <p>1.5 量统计和数据分析</p> <p>(1) 自动计算每一个病害单元的区域面积、长度、宽度和其他自定义量值。</p> <p>(2) 显示尺寸测量数据、整体分布百分比统计，以及在本类别中所占面积比例，用鼠标可以任意测量两点的距离或者任意面的面积。</p> <p>(3) 为每个病害类别单独分配数据区域（例如：保存状况、测量技术信息、个性化内容等等）</p> <p>(4) 可以单独输入现场手工测量数据，用于计算开支；</p> <p>(5) 针对文物整体或局部的病害分析或尺寸计算。</p> <p>1.6 图像导出</p> <p>(1) 将病害图或拼接图像导出为位图格式（支持多层 TIFF）。</p> <p>(2) 将病害图导出到CAD中（DWG/DXF格式）；</p> <p>(3) 将测量数据导出为Excel数据表或数据；</p> <p>(4) 1:1实际比例输出（通过PDF打印机可输出为PDF格式）。</p> <p>1.7既可以在文物图片（平面）上也可在三维模型上标记病害，病害模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病害分类与图示完全一致，同时可以对平面及三维模型表面的病害进行测量、统计、分析。</p> <p>1.8 三维模型的标记</p> <p>(1) 导入三维模型一键生成四式图或者六式图（正射影像图）。</p> <p>(2) 可以在三维模型上标记病害，可以对三维模型表面的病害进行统计分析，可以统计病害的种类、数量、每类病害的百分比、每块病害的百分比。</p> <p>(3) 可以对三维模型分块处理。</p> <p>1.9三维模型处理</p> <p>(1) 支持2D、3D两种特定的视图显示模式。</p> <p>(2) 支持多种常见品牌三维激光扫描仪数据导入。</p> <p>(3) 具备与AutoCAD, BricsCAD, ProgeCAD, Rhino, ARES, VIS-All二三维矢量制图软件的直接挂接，可完成数据内容的相互同步。</p> <p>(4) 可基于点云数据进行快速模式的正射影像制作。</p> <p>(5) 可基于点云数据进行快速模式的截面制作。</p> <p>2.需提供以上1.7、1.8条目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截图要显示软件的型号。</p> <p>3.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p> <p>4. 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需对1.3、1.7、1.8条目的功能进行演示（包含操作过程），总长不超过10分钟。演示视频需上传至百度网盘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百度网盘账号、密码和联系人方式。所提供的百度网盘账号中只能有一个演示视频，有其他文件的或超时的则属于未提供演示视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拉曼光谱仪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主机规格 本仪器必须具备下列功能扩展能力：与扫描电镜（电子探针，能谱，阴极荧光）联用 (SEM / RAMAN)。与原子力显微镜/近场光学显微镜联用 (RAMAN / AFM / NSOM)，并无需对拉曼光谱仪做任何改造。 1.1 532nm激发波长： 1.1.1 光谱范围：$\geq 120\sim 4000\text{cm}^{-1}$。 1.1.2到达样品表面激光光斑尺寸需连续可调，要求能连续改变到样品上的激光功率密度。避免烧损样品。 1.1.3光谱分辨率：$\leq 4\text{-}6\text{cm}^{-1}$检验标准：使用标准氖灯信号源，测试585nm原子发光谱线，其半高全宽（FWHM）小于1.3波数。 1.1.4仪器灵敏度：单晶硅第三阶拉曼信号信噪比 $>30:1$。检测条件：使用单晶硅片，波长532nm，到样品上实际测量功率$\leq 10\text{mW}$，狭缝宽度(或针孔) $\leq 50\mu\text{m}$，使用1800线光栅，曝光时间60秒，累加5次，binning等于1，显微镜为X50倍。 1.1.5 空间分辨率：横向 $\leq 1\mu\text{m}$；纵向：$\leq 1\mu\text{m}$； 1.1.6 使用两级瑞利(edge)滤光片，杂散光抑制水平1014。 1.1.7光栅控制：驱动控制应采用光栅尺反馈系统，克服机械间隙，确保仪器精度。 1.1.8 计算机控制激光衰减片，应多于15级。 1.1.9激光器：532nm，$\geq 30\text{mw}$，空冷。 1.2显微镜：高性能研究级显微镜，包括：目镜和彩色摄像机，x10, x20, X40和X 50倍平场消色差物镜。 1.3 自动化功能： 1.3.1自动准直激光激发光路、拉曼信号光路。 1.3.2自动切换Edge滤光片；光栅和激光波长。 1.3.3 内置标准样品，可自动检测拉曼信号强度水平。 1.3.4 厂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调整及优化。 1.4检测器 1.4.1检测器类型 :线性阵列CCD。 1.4.2像素：≥ 3648。 1.4.3像素尺寸：$\leq 8\mu\text{m}\times 200\mu\text{m}$。 1.4.4暗电流：$\leq 630\text{ e/pixel/s}$。 1.4.5动态范围：$\geq 2100$。 1.4.6积分时间：$\leq 10\text{ms} \sim 500000\text{ms}$。 2.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危险品化学品存储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容积：$\geq 550\text{L}$（可放置100瓶1公升的试剂）。 2. 尺寸：外部尺寸：$\geq 800\times 500\times 2000\text{mm}$。内部尺寸：$\geq 700\times 450\times 1650\text{mm}$。 3. 材质：镀锌钢板（防腐蚀涂层）。 4. 空气处理量：$\geq 200\text{m}^3/\text{h}$。 5. 风机：使用寿命$\geq 60000$小时（约6年），无火花静电。 6. 功率：$\leq 47\text{w}$。 7. 噪音：$\leq 35\text{dB}$。 8. 电源：220v, 50Hz 最大电流$\leq 0.25\text{A}$。 9. 使用环境温度：$-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0. 门板：透明亚克力，防腐蚀，方便查看药品储藏情况。 11. 层板：标配≥ 8块可调防腐涂层层板，抗酸碱，层板载重$\geq 50\text{Kg}$。 12. 分子过滤器：配置对无机或有机气体吸收的分子过滤器一块，使用寿命≥ 1.5年。 13. 过滤网：入风口底部设过滤网，对一些大灰尘等颗粒物有良好的过滤效果。 14. 活性炭：选用高效活性炭，按照颗粒大小选择排列分布，遵循ASTM标准1.16 配备，有用于检测过滤器饱和状况的检测端口。 15. 风扇调速功能：可视柜内储藏试剂状况进行快慢调速，有效延长风机及过滤器使用寿命。 16. 门锁功能：双重安全门锁（含钥匙）。</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字画装裱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台面制作工艺：坯胎是由榉木多成板经过高压压制而成，保证木坯不变形，不开裂，厚度不低于10公分，木坯完成后到漆车间制作漆胚，漆胚采用传统大漆做法，先用砂纸打磨木坯，然后裹麻布，光漆，做粗、中、细三遍漆灰，再做漆面。最后刷漆≥4-5层，每刷一层，手工打磨一遍。2.桌面和柜子之间采用榫卯结构。3.规格尺寸：≥350cm（长）×180cm(宽)×80cm（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字画装裱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字画装裱墙为抗张强度大、PH值≥7，并具有防虫、防霉、抗风裂等功能。1、书画修复装裱大墙木构架主材为松木，自然风干达两年以上，确保木材不开裂、不变形。大墙算子制作工艺为榫卯结构，分片式组装，整体受力均匀平整。2、大墙裱糊纸张选用桑皮纸、高丽纸、云龙皮、新闻纸等。各种纸张合理搭配，结合各种纸张的抗张力、拉力、粘合，确保不会出现崩、扒、爆、裂等现象。3.规格尺寸：≥13m ²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负压修复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用于字画的局部清洗，防止字画装裱过程中的“跑墨”，字画修复过程中的固定修复等。技术参数：1.低压工作台（1）规格尺寸：≥150cm(长)×100cm（宽）×90(高)cm（2）台面可以更换清洗。2.真空泵（1）工作电压：220伏（2）功率：≥1.5千瓦/50赫兹（3）流量：≥210立方米/小时（4）真空度：≥160毫巴（5）重量：≤22.5千克（6）侧面有真空计和调节阀（7）真空泵连接软管长度：≥一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文物修复专用喷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功能：书画、纺织品等各类文物加湿、做旧等必备之喷洒工具。2.特性：雾滴均匀，持续喷雾，不漏水，低压。3.容量：≥920ml。4.材质：黄铜制镀铬，壁厚≥2mm。5.规格：≥200mm(宽)×110mm(厚)×275mm(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纯水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额定功率：≥120W。2.水压范围（Mpa）：≥0.1-0.35Mpa。3.回收率/废水比：≥3:1。4.过滤原理:反渗透。5.流量：≥2L/分。6.额定净水量：≥5500L。7.膜规格：≥800加仑。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高光谱成像仪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光谱范围: $\geq 400\sim 1000\text{nm}$。 2.光谱通道/波段数: ≥ 1000。 3.光谱点数: ≥ 1392。 4.视场角: $\leq 29^\circ$, F2.4镜头。 5.相对孔径: F/2.4。 6.光谱采样/行宽度: 0.6nm centered。 7.光谱分辨率: $\leq 2.8\text{nm}$。 8. 像素尺寸: $\leq 6.45\mu\text{m}\times 6.45\mu\text{m}$。 9.扫描方式: 高光谱内部扫描, 无需移动样品。 10.动态范围: $\geq 14\text{bit}$。 11.传输速度: $\geq 80\text{fps}$。 12. 波长误差: $< 0.5\text{nm}$。 13. 信号噪声 $< 7e\sim\text{rms}@20\text{fps}$。 14. 相机类型:科学级CCD。 15. 致冷: 低温补偿。 16. 光谱仪尺寸: $\leq L(25.4\text{cm})\times W(10.16\text{cm})\times H(12.7\text{cm})$。 17.高光谱系统集成曝光积分设置、光谱数据采集、自动扫描成像、自动分析处理、可视化分析结果等功能于一体, 光谱仪内置SAM算法, 无需任何复杂处理, 即可快速实时显示分析结果。 ★18.光谱仪样品台: LED显示屏, 电动自由调节高度, 升降高度范围: $61\text{cm}\sim 125\text{cm}$, 升降速度: $\geq 3.8\text{cm/s}$。样品台尺寸$\geq 70\text{cm}\times 70\text{cm}$。 19.光谱仪、光源均内置样品仓内。 20.可以与光学显微镜联用, 并无需对高光谱成像仪做任何改造。 21.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 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22.星号条款18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属于负偏离, 按投标无效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 便携式红外光谱仪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p>★1.重量: $\leq 2.2\text{ kg}$, 重量分布均匀, 方便在文物修复过程中的实时检测, 具备便携和无损(不需要取样)功能。 2.可外接电源: $100\sim 250\text{VAC}$ $47\sim 63\text{Hz}$,输出: 15 VDC。 3.内置电池: 10.8V 4400 m Ah 可充电锂电池, 标配4块电池; 每块电池使用时间为4小时, 支持热插拔。 4.操作温度: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5.仪器存储温度: $-25^\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6.湿度: 95%以下。 7.手持式设计, 可单手操作仪器。 8.防潮设计: 全密闭光学系统。 9.抗冲击、抗震设计。 10.干涉仪: 高精度、大通量专利干涉仪器, 适合于移动测量和实验室测量。 11.分辨率: $\leq 4\text{cm}^{-1}$。 12.分束器: ZnSe。 13.光谱范围: $\geq 4000\sim 650\text{cm}^{-1}$。 14.检测器: 高灵敏度DTGS。 15. 信噪比: $\leq 3000:1$ (钻石ATR探头, $2500\text{-}2600\text{cm}^{-1}$)。 16. 波数准确度: $\leq 1.0\text{cm}^{-1}$。 17. 稳定性: ≤ 0.5。 18.样品测量探头: 配置漫反射探头: 非接触式检测固体液体、文物、地质样品等。 光谱反射探头:测试光滑表面。 可更换的直接固定式接口无需调整, 并经过定制设计, 可匹配光学系统和电子元件。接口配有无线射频识别 (RFID) 技术, 可确保其精准匹配分析所需的特定方法。 19.控制平台: PDA控制数据采集、谱图检索, 也可以通过电脑软件控制。 20.手持控制按钮: 光谱采集控制按钮。 21.可升级底座, 可变换成台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使用, 底座带有USB接口, 带有充电接口等。 22.可升级漫反射测试基座, 配合仪器变换成台式光谱仪时使用。 23.软件: 可视化的操作软件, 具备数据采集及分析功能, 标准谱库建库, 谱图检索功能。强大的分析能力与直观的用户界面相结合, 使各种水平的用户均可在现场获得优异的结果。 • 实时分析模式和快速扫描功能有利于快速分析物体表面、确定区域以进行更深入的测量, 以及采集物体表面的光谱图 • 全谱库搜索功能支持快速鉴别、确认和验证 • 集成软件, 可轻松转移数据、方法和谱库 24.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 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25.星号条款1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属于负偏离, 按投标无效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 扫描电子显微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电子光学系统 1.1 电子枪：预对中钨灯丝电子枪 1.2分辨率SE ≤3nm@30kV； SE ≤8nm@3kV； BSE≤4nm@30KV； 1.3 放大倍率：≥1~300000 倍。 1.4 加速电压：0.2~30kV可调， 0~30kV连续可调。 1.5 发射电流≥150μA，接收电流≥1nA。 1.6 透镜系统：三级高性能锥形透镜系统，一体式屏蔽设计，无辐射泄露。 ★1.7 仪器顶部配置三组调节旋钮，仪器同时具备电子束电对中及机械对中两种调节模式。 2. 真空系统 2.1 真空系统：全自动真空系统，具备真空互锁功能，样品仓室极限真空度优于5×10⁻⁴ Pa，一般工作环境下真空度优于3×10⁻³ Pa。 2.2 配置机械泵、涡轮分子泵两级真空控制系统。 2.3 具有真空互锁功能，停机时电子枪室自动密封。 3. 样品室 ★3.1 物镜光阑：具有虚光阑、实光阑双物镜光阑设计，光阑孔数量≤3个，可真空外调节和更换，更换时无需拆卸镜筒，便于维护。 3.2 配置红外CCD监控导航系统，可实时观测样品位置状态。 3.3 样品室可拓展接口数量：提供≥8个扩展接口，可以外接各品牌 WDS、EDS、BSE、EBSD 等多种探测器或原位测试附件。 4.样品台 4.1 五轴自动样品台，平移行程X≥80mm,Y≥50mm,Z≥30mm, T≥-5°~+70°, R=360° 4.2 最大样品直径≥Φ175mm；样品高度≥40mm。 5.操作系统 5.1 扫描速度不小于81档可调 5.2 图像存储格式TIF、BMP、JPG、PNG、SEM，SEM格式可追溯拍照束流 5.3 计算机配置不低于I7-12700，16G 500G S SD+1TB DVDT400，4G显卡24LED，DP接口，，光电鼠标，键盘。 5.4 图像显示：图像层次丰富细致，实时显示放大倍数，标尺，加速电压，显示灰度曲线。 ★5.5电镜自带软件可控制阴极荧光探测器。 6. 能谱仪 6.1、探测器：≥50mm²晶体面积，≥30mm²有效面积，分析型SDD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 6.2 高分子超薄窗设计，无需液氮冷却，仅消耗电能 6.3 能量分辨率：Mn_Ka处优于129eV,保证符合ISO 15632:2012标准 6.4 元素分析范围：≥B5~Cf98 6.5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可以快速稳定谱峰，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 6.6 能谱应用软件采用最新的，多线程设计。 6.7具备元素谱图Live功能，移动样品时，元素谱图实时刷新显示，无需在电镜和能谱软件间切换；在谱图采集时实时显示MinQuant的定量分析结果。 7.离子溅射仪： 7.1玻璃处理室：内径Φ ≥100毫米 高度≥130毫米 7.2试样台尺寸：内径Φ ≥40毫米,可同时放不低于六个φ13样品杯 7.3金靶尺寸： Φ≥58毫米 7.4真空系统：直联旋片真空泵≥1升/秒 7.5真空检测：皮氏计 7.6真空保护：≥20Pa，配有微量充气阀调节工作真空 7.7工作室工作媒介气体：空气或氩气，配有氩气专用进气口和微量充气调节。 8.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9.星号条款1.7、3.1、5.5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属于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中央修复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台面：采用双面覆膜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板厚$\geq 12.7\text{mm}$，外缘双层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总厚度可达$\geq 25.4\text{mm}$。抗强酸、强碱、耐磨、耐刮、耐高温。表面无毛细孔。可抵抗≥ 105种酸、碱，强氧化剂，同时具有防划伤、耐磨、抗有机溶剂、阻燃的特性。 2. 框架：采用$\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矩形方管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 3. 活动柜：所有柜体均采用冷轧钢板为基材制作，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底部配万向活动承重轮4个。 4. 轨道：采用电泳静音滑轨。 5. 铰链：采用90°ABC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自动闭合使用寿命高达10万次以上。 6. 地脚：地脚采用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30-50mm的高度。 7. 拉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拉手。 8.规格尺寸：≥ 1.5米（宽）$\times 6$米（长）$\times 0.8$米（高）。</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边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台面：采用双面覆膜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板厚$\geq 12.7\text{mm}$，外缘双层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总厚度可达$\geq 25.4\text{mm}$。抗强酸、强碱、耐磨、耐刮、耐高温。表面无毛细孔。可抵抗105种酸、碱，强氧化剂，同时具有防划伤、耐磨、抗有机溶剂、阻燃的特性。 2. 框架：采用$\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矩形方管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 3. 活动柜：所有柜体均采用冷轧钢板为基材制作，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底部配万向活动承重轮4个。 4. 轨道：采用电泳静音滑轨。 5. 铰链：采用90°ABC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自动闭合使用寿命高达10万次以上。 6. 地脚：地脚采用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30-50mm的高度。 7. 拉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拉手。 8.规格尺寸：≥ 0.75米（宽）$\times 1.5$米（长）$\times 0.8$米（高）。</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漆木器文物修复套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 30倍便携式显微镜1个，金属材质，带刻度线，带LED灯，可折叠。2. 雕塑5件套1套：扁形刀1把（全长$\geq 14.8\text{cm}$，中间直径约1cm）、双勺形刀1把（长$\geq 14.8\text{cm}$，中间直径约0.5cm）、水滴形刀1把（长$\geq 15.5\text{cm}$，中间直径约0.6cm），马蹄形刀1把（长$\geq 13.5\text{cm}$，中间直径约0.5cm）、直刀1把（长$\geq 14.2\text{cm}$，直径0.5cm）。3. 黄铜手钻1把：长度$\geq 93\text{mm}$，直径8.5mm，可夹持电钻直径$0-1.5\text{mm}$。4. 雕刻刀6件套：平刀1把（刃宽$\geq 9\text{mm}$）、斜刀（刃宽$\geq 11\text{mm}$）、直圆刀1把（弧边宽$\geq 8\text{mm}$）、直刀V型1把（单边刃宽$\geq 5\text{mm}$）、弯圆刀1把（弧边宽$\geq 7\text{mm}$）、弧边宽（$\geq 8\text{mm}$）。5. 胶枪1把：功率$\geq 80\text{瓦}$，50HZ，230V，260g。$\geq 11\text{mm}$入胶口，$\geq 3\text{mm}$出胶口。6. 超声波洁牙机1台：a.电源输入：$\sim 220\text{V}$ 50HZ；b.进水压力：$0.1\text{bar}\sim 5\text{bar}$($0.01\text{MPa}\sim 0.5\text{MPa}$) c.主机输入：$\sim 24\text{V}$ 50HZ 1.3A 主机重量：0.62kg d.输入功率：38W 电源重量：1.0kg e.工作频率：$30\text{kHz}\pm 3\text{KHz}$ 尺寸：$\geq 192\text{mm}\times 128\text{mm}\times 78\text{mm}$ 7. 蜡型工具包1套：10支工具刀，不锈钢材质。木柄蜡刀（$\geq 173\text{mm}$长）、46雕刻刀（$\geq 162\text{mm}$长）、48蜡勺（$\geq 179\text{mm}$长）、C2雕刻刀（$\geq 178\text{mm}$长）、C3雕刻刀（$\geq 156\text{mm}$长）、C5小关刀（$\geq 161\text{mm}$长）、C10滴蜡器（$\geq 183\text{mm}$长）、C11雕刻刀（$\geq 181\text{mm}$长）、C12大关刀（$\geq 172\text{mm}$长）、C13雕刻刀（$\geq 181\text{mm}$长）。8. 刻刀1把：长度14.5cm，刀片角度≥ 22度。9. 手持紫外灯1个：功率$\geq 4\text{W}$，灯管寿命≥ 8000小时，紫外强度$\geq 2500\text{Uw}$。10. 刻石刀9件：平口五把（$\geq 3\times 2\times 150\text{mm}$、$\geq 3\times 4\times 150\text{mm}$、$\geq 3\times 5\times 150\text{mm}$、$\geq 8\times 5\times 150\text{mm}$、$\geq 4\times 6\times 150\text{mm}$）、斜口刀2把（$\geq 5\times 5\times 150\text{mm}$、$\geq 4\times 4\times 150\text{mm}$）、清底石刻刀1把（$\geq 5\times 1\times 150\text{mm}$）、拱地石刻刀1把（$\geq 3\times 5\times 150\text{mm}$）。11.木工刨套装（黑檀木材质）：包括$\geq 70\text{mm}$、$\geq 100\text{mm}$、$\geq 127\text{mm}$的木工刨各1把。12. 手锯：采用原木加工而成，结实耐用，锯条为65号锰钢自配温度淬火定制而成，锯齿锋利间距小，长度$\geq 50\text{c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便携式氮气封护消毒杀虫装置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p>1. 氮气纯度及氮气发生量：（1）纯度99.5%：$\geq 26\text{L}/\text{min}$（$1.6\text{m}^3/\text{小时}$）。（2）纯度$99.9\%$：$\geq 10.5\text{L}/\text{min}$（$0.65\text{m}^3/\text{小时}$）。2. 氮气相对湿度(RH)：$50\%\pm 10$（$20\%\sim 80\%$间调节）。3. 氮气纯度转换方法：触摸式显示屏切换。4. 显示方式：高分辨触摸式显示屏。5. 显示信息：（1）输入空气压力。（2）输出氮气压力、流量。（3）输出氮气纯度（含氧量%）、相对湿度、温度。（4）纯水量异常。6. 外形尺寸/重量：（1）尺寸/重量：$\leq (450)\text{W}\times (880)\text{L}\times (1310)\text{H}(\text{mm})$。（2）重量：$\leq 140\text{kg}$。7. 底部带轮子，可移动。★8. 软件：连续不间断监测仓（袋）内环境的温度、湿度、氮气含量以及环境氧气含量值，可以通过软件设置湿度及氮气浓度值。9. 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10. 星号条款8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属于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手持式温湿度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p>1. 测量范围：$-10\sim 60^\circ\text{C}/0\sim 100\% \text{RH}$。2. 精度优于$\pm 3\% \text{RH} / 0.2\text{K}$。3. 分辨率$0.1\% \text{RH} / 0.1^\circ\text{C}$。4. 长期稳定性$< 1\% \text{RH}$。</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一：温湿度记录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测量范围：-20~55℃/0~100 %RH。 2.精度优于±3%RH /0.4K。 3.分辨率：≤0.1%RH /0.1℃。 4.储存容量：≥100万个数据。 5.用于设置及读取温湿度记录仪数据,测量值以图形及表格形式展现,亦可导出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甲醛测定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测量范围：≥0~10ppm。 2.最小读数：≤0.01 ppm(0.01mg/M3)。 3.准确度：读数≤2%。 4.响应时间：≤10~60s。 5.采样方式：泵吸式（可连续采样）。 6.工作条件：0~35℃；25%~90%RH。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三：VOC检测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样方式:泵吸式。 2.外壳材质:工程塑料,橡胶外套。 3.防护等级:IP66(开机)/IP67(关机),完全防尘,可水淋。 4.抗电磁辐射:EMI/RF等级:EMC Directive 2004/108/EEC。 5.工作温度:-20℃~50℃。 6.环境湿度:0%~95%相对湿度(无冷凝)。 7.显示屏:大屏幕图形LCD显示、带自动背景灯。 8.显示内容:实时检测值、TWA值、STEL值、峰值、电池电压、日期时间、温度。 9.按键:1个操作键、2个功能键、1个照明灯开关。 10.报警方式:95dB@30cm蜂鸣器,红色LED。 11.报警信号:气体超标、电池电压不足、传感器故障、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12.报警点设置:单独设置TWA、STEL和高/低报警限值。 13.数据存储:内置存储≥260000点的数据容量(1分钟间隔约2个月)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时间、序列号、用户ID、检测点ID等。 14.采样间隔:≥1~3600秒可调。 15.数据通讯:USB(通过底座)、RS232(通过旅行充电器)、可选内置蓝牙模块下载检测数据、上传仪器参数设定;可选内置无线模块实现无线数据传输。 16.采样泵流速:450cc/min~550cc/min。 17.电池:4.2V/3300mAH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碱性电池盒使用4个AA电池。 18.运行时间:可连续工作≥16小时(视工作环境和使用寿命)。 19.充电时间:不大于8小时。 20.标定方式:两点/三点式零点/扩展标定。 21.传感器配置:标配10.6eV(可选9.8/11.7eV)紫外灯的PID传感器。 22.响应时间(T90):2s。 23.检测精度:10~2000ppm异丁烯标定点的±3%。 24.量程:0~2000ppm。 25.分辨率:不高于1pp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四：全数字照度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检测范围：0.01~≥20,000l Lux。 2.精度优于±3%。 3.分辨率：≤0.01 Lux。 4.探头与检测主机分离。 5.主机尺寸：≤160mm×78mm×43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五：全数字紫外辐照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测量范围： $\geq 0.1 \sim \geq 199900 \mu W/cm^2$ 。2.光谱响应： $\geq 320 \sim 400nm$ 。3.探头与检测主机分离。 4.主机尺寸： $\leq 135mm \times 75mm \times 33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六：二氧化碳检测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精度： $\leq \pm 40 \pm 3\%$ ppm。2.分辨率： $\leq \pm 1ppm$ 。3.测量范围： $\geq 0 \sim 9999$ ppm。4.主机尺寸： $\leq 185mm \times 63.5mm \times 27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七：迷你型刺入式水分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电阻电极确保木材及建材中的精确水分检测，检测仓储及干燥过程中的环境温度及相对湿度的理想仪器。2.露点及湿球温度计算帮助发现及预防各种隐患。3.测操作简便,带背光显示屏适用于各种照明条件情况。4.可进行木材及建筑材料的水份测量以及环境温湿度测量。5.量程： $\geq -10 \sim +50$ °C。6.精度： $\leq \pm 1\%$ 。7.主机尺寸： $\leq 119mm \times 46mm \times 27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八：感应式水分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快速可靠的测量木材及建材水份含量，测量深度达5 cm，无损又精确。2.内置10种木材及建材特性曲线。3.带背光显示屏，保持功能，最大/最小值储存以及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 精确无损的进行木材及建材的水分检测。4.分辨率： $\leq \pm 0.1$ 。5.测量精度： $\geq \pm 2.5\%$ 。6.测量范围：0~100。7.主机尺寸： $\leq 202mm \times 55mm \times 30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九：中央修复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台面：采用双面覆膜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板厚 $\geq 12.7mm$ ，外缘双层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总厚度可达 $\geq 25.4mm$ 。抗强酸、强碱、耐磨、耐刮、耐高温。表面无毛细孔。可抵抗 ≥ 105 种酸、碱，强氧化剂，同时具有防划伤、耐磨、抗有机溶剂、阻燃的特性。2. 框架：采用 $\geq 40mm \times 60mm \times 1.5mm$ 矩形方管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3. 活动柜：所有柜体均采用冷轧钢板为基材制作，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底部配万向活动承重轮4个。4. 轨道：采用电泳静音滑轨。5. 铰链：采用90°ABC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自动闭合使用寿命高达10万次以上。6. 地脚：地脚采用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30-50mm的高度。7. 拉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拉手。8.规格尺寸： ≥ 1.5 米（宽） $\times 6$ 米（长） $\times 0.8$ 米（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边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台面：采用双面覆膜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板厚 $\geq 12.7\text{mm}$ ，外缘双层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总厚度可达 $\geq 25.4\text{mm}$ 。抗强酸、强碱、耐磨、耐刮、耐高温。表面无毛细孔。可抵抗 ≥ 105 种酸、碱，强氧化剂，同时具有防划伤、耐磨、抗有机溶剂、阻燃的特性。2. 框架：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 矩形方管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3. 活动柜：所有柜体均采用冷轧钢板为基材制作，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底部配万向活动承重轮4个。4. 轨道：采用电泳静音滑轨。5. 铰链：采用 90° ABC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自动闭合使用寿命高达10万次以上。6. 地脚：地脚采用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30-50mm的高度。7. 拉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拉手。8.规格尺寸： ≥ 0.75 米（宽） $\times 1.5$ 米（长） $\times 0.8$ 米（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一：陶瓷文物修复套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30倍便携式显微镜1个，金属材质，带刻度线，带LED灯，可折叠。2. 雕塑5件套1套：扁形刀1把（全长 $\geq 14.8\text{cm}$ ，中间直径约 1cm ）、双勺形刀1把（长 $\geq 14.8\text{cm}$ ，中间直径约 0.5cm ）、水滴形刀1把（长 $\geq 15.5\text{cm}$ ，中间直径约 0.6cm ），马蹄形刀1把（长 $\geq 13.5\text{cm}$ ，中间直径约 0.5cm ）、直刀1把（长 $\geq 14.2\text{cm}$ ，直径 0.5cm ）。3. 黄铜手钻1把：长度 $\geq 93\text{mm}$ ，直径 $\geq 8.5\text{mm}$ ，可夹持电钻直径 $\geq 0-1.5\text{mm}$ 。4. 雕刻刀6件套：平刀1把（刃宽 $\geq 9\text{mm}$ ）、斜刀（刃宽 $\geq 11\text{mm}$ ）、直圆刀1把（弧边宽 $\geq 8\text{mm}$ ）、直刀V型1把（单边刃宽 $\geq 5\text{mm}$ ）、弯圆刀1把（弧边宽 $\geq 7\text{mm}$ ）、弧边宽（ $\geq 8\text{mm}$ ）。5. 胶枪1把：功率80瓦，50HZ，230V，260g。 $\geq 11\text{mm}$ 入胶口， $\geq 3\text{mm}$ 出胶口。6. 超声波洁牙机1台：a.电源输入：220V 50HZ。b.进水压力：0.1bar~5bar(0.01MPa~0.5MPa)。c.主机输入：24V 50HZ 1.3A 主机重量：0.62kg。d.输入功率：38UA 电源重量：1.0kg。e.工作频率：30kHz \pm 3KHz 尺寸： $\geq 192\text{mm} \times 128\text{mm} \times 78\text{mm}$ 。7. 蜡型工具包1套：10支工具刀，不锈钢材质。木柄蜡刀（ $\geq 173\text{mm}$ 长）、46雕刻刀（ $\geq 162\text{mm}$ 长）、48蜡勺（ $\geq 179\text{mm}$ 长）、C2雕刻刀（ $\geq 178\text{mm}$ 长）、C3雕刻刀（ $\geq 156\text{mm}$ 长）、C5小关刀（ $\geq 161\text{mm}$ 长）、C10滴蜡器（ $\geq 183\text{mm}$ 长）、C11雕刻刀（ $\geq 181\text{mm}$ 长）、C12大关刀（ $\geq 172\text{mm}$ 长）、C13雕刻刀（ $\geq 181\text{mm}$ 长）。8. 刻刀1把：长度 $\geq 14.5\text{cm}$ ，刀片角度 ≥ 22 度。9. 手持紫外灯1个：功率 $\geq 4\text{W}$ ，灯管寿命 ≥ 8000 小时，紫外强度 $2 \geq 500\text{Uw}$ 。10. 刻石刀9件：平口五把（ $\geq 3 \times 2 \times 150\text{mm}$ 、 $\geq 3 \times 4 \times 150\text{mm}$ 、 $\geq 3 \times 5 \times 150\text{mm}$ 、 $\geq 8 \times 5 \times 150\text{mm}$ 、 $\geq 4 \times 6 \times 150\text{mm}$ ）、斜口刀2把（ $\geq 5 \times 5 \times 150\text{mm}$ 、 $\geq 4 \times 4 \times 150\text{mm}$ ）、清底石刻刀1把（ $\geq 5 \times 1 \times 150\text{mm}$ ）、拱地石刻刀1把（ $\geq 3 \times 5 \times 150\text{mm}$ ）。11. 打磨机一台：操作方式：手持式电源方式：直流电转速：35000RPM，扭矩：2.8，功率： $\geq 65\text{W}$ ，夹头规格： $\geq 3.0\text{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二：放大照明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放大镜放大倍数： $\geq 1.75 \sim 4.75\times$ 。2. 镜片材质：白玻。3. 放大镜有效直径： $\geq 125\text{mm}$ 。4. LED灯珠， ≥ 36 颗，每颗色温 $\geq 4000\text{K}$ 。5. 光照亮度： 1m 距离 $\geq 300\text{LUX}$ ，光强可调。6. 输入电压： 220V 。7. 输出电压： 12V 。8. 输入电源线长： $\geq 1.5\text{m}$ 。9. 配有可调节亮度的电源盒。10. 中间金属软管长 $\geq 400\text{mm}$ 。11. 底部夹具可以夹 $\geq 0-55\text{mm}$ 台面，夹面带有胶垫不会伤及桌面。12. 放大镜灯头部尺寸： $\leq 148\times 166\text{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三：超声波清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1.内槽尺寸： $\geq L\times W\times H 30\times 60\times 40\text{mm}$ 2.材料：SUS304 不锈钢 $\geq 2.0\text{mm}$ 3.外形尺寸约： $\geq L\times W\times H 1880\times 650\times 850\text{mm}$ 4.材料：SUS304 不锈钢 $\geq 1.0\text{mm}$ 5.容量： $\geq 200\text{L}$ 6.超声功率： $\geq 4000\text{W}$ (可调 $10\%\sim 100\%$) 7.频率： $28/45\text{KHZ}$ （双频相互转换） 8.定时范围： $\geq 1\sim 600\text{min}$ (可调) 9.加热功率： $\geq 4000\text{W}$ 10.加热范围： \geq 常温- 80°C 11.盖和网架：有脚轮：4只（可以移动） 12.进水口排水口：有（电动） 13.电源： $220\text{V}/50\text{HZ}$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四：恒温恒湿干燥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1. 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 ， 50HZ 2. 输入功率： $\geq 2060\text{W}$ 3. 控温范围： $\text{RT}+10\sim 200^\circ\text{C}$ 4.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5. 恒温波动度： $\leq \pm 1^\circ\text{C}$ 6. 真空计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7. 真空传感器类型：电阻硅管压力传感器 8. 真空度控制范围： $10\sim 105\text{pa}$ （最低达到真空度 133Pa ） 9. 内胆尺寸（ $W\times D\times H$ ）： $\geq 560\times 600\times 640\text{mm}$ 10. 搁板数量： ≥ 4 块（独立控温） 11. 工作室材料：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五：危险品化学品储存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1. 容积： $\geq 550\text{L}$ （可放置100瓶1公升的试剂）。2. 尺寸：外部尺寸： $\geq 800\times 500\times 2000\text{mm}$ 。内部尺寸： $\geq 700\times 450\times 1650\text{mm}$ 。3. 材质：镀锌钢板（防腐蚀涂层）。4. 空气处理量： $\geq 200\text{m}^3/\text{h}$ 。5. 风机：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约6年），无火花静电。6. 功率： $\leq 47\text{w}$ 。7. 噪音： $\leq 35\text{dB}$ 。8. 电源： 220v ， 50Hz 最大电流 $\leq 0.25\text{A}$ 。9. 使用环境温度： $\geq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0. 门板：透明亚克力，防腐蚀，方便查看药品储藏情况。11. 层板：标配8块可调防腐涂层层板，抗酸碱，层板载重 $\geq 50\text{Kg}$ 。12. 分子过滤器：配置对无机或有机气体吸收的分子过滤器一块，使用寿命 ≥ 1.5 年。13. 过滤网：入风口底部设过滤网，对一些大灰尘等颗粒物有良好的过滤效果。14. 活性炭：选用高效活性炭，按照颗粒大小选择排列分布，遵循ASTM标准1.16 配备，有用于检测过滤器饱和状况的检测端口。15. 风扇调速功能：可视柜内储藏试剂状况进行快慢调速，有效延长风机及过滤器使用寿命。16. 门锁功能：双重安全门锁（含钥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六：高清照相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相机类型：单电数码相机； 2.相机画幅：全画幅相机； 3.总像素：≥5000万像素； 4.有效像素：≥5000万像素； 5.操作模式：全自动； 6.传感器尺寸：≥35.7×23.8mm； 7.最大分辨率：≥8600×5700； 8.镜头：不低于两个（50mm/24~10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七：重型摄影支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集器固定支架可升降、360度选装、水平滑动，可精确定位和任意位置锁定。 2.平台可以进行透光、反射等多动模式的信息采集。 3.升降高度：≥40~250cm。 4.横臂：≥100cm。 5.立杆：≥250×34×34cm。 6.底座：≥79×67×20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八：文物摄影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尺寸：≥100×240cm; 2.支架材质：铝合金； 3.背板厚度：≥3mm; 4.最大承重：≥50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十九：摄影灯套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最大功率：≥220W； 2.Ra：≥97； 3.广域色温：≥2700~6500K； 4.光照度：≥68000Lux； 5.数量：≥4台； 6.包含：灯架、柔光箱、电池盒、锂电池、遥控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无线变焦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蓝牙马达扭矩：≥0.5Nm; 2.0.8Mod齿轮； 3.控制距离：≥100m； 4.手轮：≥75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一：摇臂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前臂最短长度：≥1390mm; 2.前臂最长长度：≥1390mm; 3.后臂最短长度：≥420mm; 4.后臂最长长度：≥940mm; 5.俯仰高度（未伸展）：≥1860mm; 6.俯仰高度（伸展）：≥2560mm; 7.最大承重：≥40KG； 8.俯仰角度：≥43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二：多波段成像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传感器类型: CMOS; 2.波段范围: $\geq 400\sim 1000\text{nm}$; 3.传感器尺寸: $\geq 36\times 24\text{mm}$; 4.传感器长宽比: $\geq 3:2$; 5.有效像素: ≥ 5000 万; 6.光学变焦: ≥ 4.4 倍; 7.图像处理器: DIGIC 4; 8.图像分辨率: ≥ 5030 万像素(8688 \times 5792); 9.光源系统: 系统采用LED灯, 满足全波段成像的需求, 内置鳍片式结构散热, 配合暴风散热风扇, 延长LED灯使用寿命, 同时配备稳压稳流适配器, 提高了光源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功率 $\geq 200\text{W}$ 。10.需提供该产品全部参数的证明材料, 可以提供白皮书或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网站资料或承诺函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保证作为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满足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三: 桌面式精密古生物化石喷砂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牙科无影移动技工操作台(箱), 集喷砂、打磨、集尘、无影照明于一体; 2.功率: $\geq 800\text{ W}$ 。220V, 50Hz。3.箱体稳重不易倾倒, 尺寸: $\leq 40\times 40\times 100\text{ cm}$ 。4.钢化玻璃面板可以打开、更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四: 化石清理修复气动笔+空气压缩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震动次数: ≥ 35000 2.空载转速: ≥ 35000 3.平均耗气量: $\geq 40\text{L/min}$ 4.进气口尺寸: $\geq 6\text{mm}$ 5.工作压力: $\geq 6\text{P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五: 大化石翻拍架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脱影色温: $\geq 5200^\circ\text{K}$ 2.有效高度: $\geq 1000\text{ (mm)}$ 3.脱影面积: $\geq 1000\times 770\text{ (mm)}$ 4.显色指数: $\geq \text{Ra}9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六: 研究标本临时储存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规格: $\geq 180\times 220\times 60$ 2.材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3.隔板数量: ≥ 3 个, 抗酸碱, 层板载重 $\geq 50\text{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七: 化石托盘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规格: 80 cmx 60cm; 50cmx30cm 2.材质: $\geq 2\text{mm}$ 厚304不锈钢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八: 电焊机+焊材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电压：380V 2.转速：≥1500 3.频率：≥50 4.相数：三相 5.冲程：两冲程 6.励磁方式：永磁式 7.冷却方式：水冷 8.类型：自启动型 9.电流：≥0.2A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十九：岩石切割机系统（政府采购网）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金刚石切刀：≥直径485mm； 2. 可切高度：≥170mm； 3. 工作形式：单、双刀切割平面； 4. 功率：≥4KW； 5. 转速：≥1300转/分钟； 6. 规格：≥（长）1650×（宽）880×（高）120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化石切片机、磨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切片机切割带速度：≥10~560m/min； 2.最大横切面：≥100×80mm； 3.切片厚度：≥100μm； 4.切削力：≥0.5~1.0N； 5.工作台高度：≥800mm； 6.切割方式：点接触带式切割； 7.切割刀具：金刚石带锯； 8.磨片机磨片最小厚度：不高于5μm； 9.磨片最大尺寸：≥100×50mm； 10.磨片平台：变速磨盘； 11.磨盘直径：≥300mm； 12.磨片控制方式：电子自动控制； 13.磨抛介质:磨砂纸、抛光纸； 14.冷却方式：水冷却； 15.磨轮规格：≥φ 125×φ 30×40mm； 16.磨削范围：≤7mm的载玻片； 17.磨削动力头功率：≥0.55KW 3000转 / 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一：水磨切割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工作电压：380V； 2.功率：≥7.5KW； 3.锯片直径：≥600mm； 4.滑轨行程：≥80cm； 5.切割精度：不高于±0.1mm； 6.控制精度：不高于±0.01mm； 7.工作台尺寸：≥80cm（长）×60cm（宽）×70cm（高）； 8.运行速度：≥9000mm/min。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二：全钢台式通风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上柜：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外喷环氧树脂粉体烤漆，耐酸碱。内衬采用≥5mm厚抗贝特耐高温理化板，设计导流构造，排气流畅无死角。视窗为≥5mm厚钢化玻璃，透明度高，安全保险，窗门作车窗滑道设计，可自如开启并停定于任意高度，利于帮助调节风速。 2.台面：采用实心理化板,厚≥12.7mm,锁边≥25mm。 3.下柜箱体：全钢箱体，表面经酸洗、磷化、外喷环氧树脂粉体烤漆，耐酸碱。 4.配电装置：包括由电源控制，风机控制、照明控制、风量调节和仪器用电控制等组成的综合性能控制系统，并配装≥40W照明灯管。 5.通风系统：选用防腐防爆、低能耗、低噪音玻璃钢离心风机，配套高分子复合材料模具成型管道。系统工作噪音不高于60分贝。 6.按下风机停止按钮后，风机可延迟0~60分钟后停止，以便排除通风柜及管中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 7.规格尺寸：≥180cm（长）×2350cm（高）×850cm（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三：全钢工作边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台面：采用双面覆膜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板厚 $\geq 12.7\text{mm}$ ，外缘双层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总厚度可达 $\geq 25.4\text{mm}$ 。抗强酸、强碱、耐磨、耐刮、耐高温。表面无毛细孔。可抵抗 ≥ 105 种酸、碱，强氧化剂，同时具有防划伤、耐磨、抗有机溶剂、阻燃的特性。 2. 框架：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 矩形方管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 3. 活动柜：所有柜体均采用冷轧钢板为基材制作，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底部配万向活动承重轮4个。 4. 轨道：采用电泳静音滑轨。 5. 铰链：采用 90° ABC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自动闭合使用寿命高达10万次以上。 6. 地脚：地脚采用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30-50mm的高度。 7. 拉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拉手。规格： $\geq 190\text{cm}$ （长） $\times 800\text{cm}$ （高） $\times 750\text{cm}$ （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四：全钢工作中央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台面：采用双面覆膜黑色实芯理化板制作，板厚 $\geq 12.7\text{mm}$ ，外缘双层围边加厚双向弧形倒角，总厚度可达 $\geq 25.4\text{mm}$ 。抗强酸、强碱、耐磨、耐刮、耐高温。表面无毛细孔。可抵抗 ≥ 105 种酸、碱，强氧化剂，同时具有防划伤、耐磨、抗有机溶剂、阻燃的特性。 2. 框架：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 矩形方管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 3. 活动柜：所有柜体均采用冷轧钢板为基材制作，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抗腐蚀。底部配万向活动承重轮4个。 4. 轨道：采用电泳静音滑轨。 5. 铰链：采用 90° ABC铰链，防腐蚀，无噪音，不回弹，自动闭合使用寿命高达10万次以上。 6. 地脚：地脚采用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承重。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30-50mm的高度。 7. 拉手：采用全钢一体折弯拉手。规格： $\geq 190\text{cm}$ （长） $\times 800\text{cm}$ （高） $\times 750\text{cm}$ （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五：大型制冷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1级能效； 2.制冷方式：风冷无霜； 3.总容量： $\geq 700\text{L}$ ； 4.运转音： $\leq 40\text{dB(A)}$ ； 5.制冷剂：R600a； 6.制冷区间（温度）：不低于 $-18^\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 7.冷冻能力： $\geq 50\text{kg}/24\text{h}$ ； 8.规格： ≥ 1800 （长） $\times 600$ （宽） $\times 800\text{mm}$ （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六：大型揉制滚皮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结构:鼓体采用加厚不锈钢焊制,夹层采用消音材料填充物,降低工作中的噪音。2.传动操作功能:低噪音电机、减速机经过变频调速,传动直接作用于鼓体外层,减少动力消耗,满足不同皮革砸软、摔软,可对转鼓实现自动定时、启动、正(反)转、停止和控制工作总时间,操作入皮、出皮时,鼓门便自动停止在所需的位置、温度、湿度控制功能;根据不同皮革分别设定鼓内温度。经过自动升温--换气控温--降温等流程后即可消减因季节温差和环境温差给皮革质量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不同皮革分别设定鼓内相对湿度。经过喷雾加湿--控湿排湿--随喷随挺等流程后的皮革,可解除纤维黏结、缩曲和硬性,减少部位差,柔软度表面纹路清晰。经过稀释雾化喷入鼓内,边摔软边吸收可满足对皮革手感、滑爽、光度的不同需求。3.除尘功能:由鼓腔--管道--风机--过滤除尘箱--管道--鼓腔组成一个密闭式强循环系统,可使皮革经摔软所产生的粉尘连续不断地吸入除尘箱内。4.规格:≥1000mm×800mm。5.载重量:≥100公斤。6.功率:≥5KW。</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七: 防火通风化学储存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柜体材质:≥1.2mm冷轧钢板; 2.柜体内涂有耐化学品、防火的环氧树脂漆; 3.柜体设有消焰装置通风孔,可通风透气; 4.温湿度控制报警装置:可以显示温湿度数值,超过设定测量范围可报警; 5.锁具:电子密码锁,双锁配置; 6.规格:≥1800mm(高)×500mm(深)×900mm(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八: 大型脱脂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材质:304不锈钢; 2.电压:380V; 3.传动方式:采用液压传动方式; 4.规格:≥1500mm(长)×600mm(宽)×1200mm(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十九: 大型全钢干燥槽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用≥2.0mm厚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外喷环氧树脂粉体烤漆,耐酸碱。2.规格:≥2000mm(长)×500mm(宽)×300mm(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 不锈钢解剖工具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砍骨刀1把(≥23.5cm)、骨锤1把(≥20cm)、骨锯1把(33≥cm)、软骨剪1把(18.5≥cm)、组织切割刀2把(≥15.9cm)、骨刀(直)1把(≥28cm)、骨刀(弯)1把(≥26cm)、脑刀1把(≥23cm)、剥皮刀1把(≥16.8cm)、手术刀(尖)2把(≥13.5cm)、手术刀(圆)2把(≥13.5cm)、手术剪(直尖)1把(≥16cm)、手术剪(弯尖)1把(≥14cm)、冻肉切割刀1把(≥16cm)、磨刀棒1把(≥32cm)、组织拉钩4把(≥18cm)、敷料镊2把(≥18cm)、持针钳1把(≥24cm)、三爪钩2把(≥15.5cm)、放大镜1个(≥18cm)、肠剪1把(≥20cm)、组织镊1把(≥17.5cm)、卷尺1个(≥5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十一：3D扫描仪蓝光彩色专业级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操作模式：采用手持扫描，无须其他机械结构辅助定位，扫描数据可实时在软件视窗内查看； 2.设备扫描形式：扫描仪由2个图像传感器与多组激光结构光发生器构成，总计采用14束蓝色交叉线激光以及一条单线激光，蓝色交叉线激光扫描范围大速度快；单束线蓝色激光扫描可获取深孔及死角三维数据。最小点距0.05mm，高分辨率展示物体精致细节，可在软件内扫描生成点云或网格数据； 3.扫描精度：不高于0.02mm； 4. 体积精度：不高于0.02+0.04mm/m； 扩展测量配套方案：DigiMetric摄影测量系统 体积精度（结合DigiMetric）：0.020+0.025mm/m 5.扫描速度：1350,000点/秒，在优选配置电脑中数据重建帧率大于120FPS，高频率数据使得采样高效、流畅； 6.扫描范围：最大扫描幅面≥510mm×520mm； 7.最佳工作距离：≥450mm（典型值）； 8.扫描景深：≥300-700mm； 9.使用环境及条件：温度-20℃~40℃，湿度10-95%，内置大功率补光光源可在日光灯或自然光等室外环境下工作； 10. 扫描头重量：整机采用超轻量化设计，测头总重量≤670g，握持设备操作更轻松，更加便于完成大型目标物的扫描； 11. 材质适应性：独特的反光材质及黑色表面算法，软件一键选择目标物特性，轻松获取黑色和反光材质物体高品质3D数据； 12实时显示：实时的相机视野查看窗口，可在扫描软件页面中实时查看被扫描工件表面图像，使用人员便于确认扫描位置及扫描参数的适用性； 13.快速校准功能：快速实现设备的精度校准，长时间变温贮存或运输后的可使用快速校准恢复设备精度。 14.多工程模型树功能：同一模式内可导入多个工程进行重组，编辑，合并； 15.模型修复功能：对扫描数据可进行交互式数据修复功能，如手动单孔补洞，平滑，锐化，也可自动修复。兼容第三方STL数据导入编辑修复功能，可生成封闭网格数据直接可用于3D打印使用； 16. 即时显示出扫描数据，扫描完成后，一键操作，即可得到经过补孔，自动稀释网格，删除离散点，整体平滑，锐化，定位优化的三角网格数据； 17. 提供重返扫描功能，如果扫描区域丢失或工程二次打开，可以从工件上已扫描结构或任何工件上已知的标志点处继续扫描； 18. 移动终端实时显示功能：在扫描过程中，借助移动终端设备，可实现扫描状态在计算机与移动终端的同步分屏显示，实时监测扫描进程，更便利地观察扫描实况； 19. 操作：在扫描过程中可方便灵活地移动扫描仪以及被扫描物体，目标物的尺寸和重量等不受限制，不会影响扫描数据采集和精度，整个系统可携带至工作现场进行工作； 20. 设备有高精度的自校准板，以保证设备精度，且支持快速标定功能； 21. 数据输出格式：STL，ASC，OBJ，PLY扫描结果可与Geomagic Control X、Verisurf、Polyworks、Einsense Q、CATIA、Geomagic Design X、Imageware等检测或逆向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22.第三方测量软件一键导出：可将扫描数据一键导出至第三方检测软件，包括但不限于Geomagic Control X、Verisurf、Einsense Q； 23扫描仪线缆：采用高速的USB3.0单接口数据线缆，使用方便，线缆自重小，不易缠绕； 24. 系统支持：Win10，64bit。</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二：3D打印机双喷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成型原理：SLA（光固化） 2. 定位精度 XY轴：不高于±0.01mm，Z轴：不高于±0.002mm 3.打印层厚：正常制作厚度：≥0.05-0.2mm 4.激光类型：脉冲、紫外，全固态激光器 5.波长：≥354.7nm 6.激光功率：≥1W（100KHz） 7.图铺方式：全自动真空吸附图铺 8.树脂槽：容积≥230L（253kg），最大零件体积≥600×600×410mm（X×Y×Z），硅胶板电热丝加热 9.最大制作零件重量：≥90kg 10.光斑(直径@1/e ²): 名义值不高于0.12~0.5mm 11.零件扫描速度：推荐≥6.0m/s 12.零件跳跨速度：推荐≥12.0m/s 13.制作重量：≥50~180g/h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三：建模图形电脑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处理器（CPU）：英特尔i7 及以上，AMDRyzen 7系列（中级）及以上 2.内存：≥32G 3.大容量硬盘：≥2T固态硬盘 4.显示器：≥27英寸 5.配备无线鼠标、键盘、wifi接收发射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十四：大功率加湿通风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功能类型：智能恒湿 2.加湿量：≥40kg/h 3.电压/频率：220V/50Hz 4.功率：≥730W 5.处理风量：≥10000m ³ /h 6.机身尺寸：≥480×780×1770mm 7.保护装置：缺水保护、溢水保护、漏电保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新馆藏品修复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6.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 (40.0分)	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响应,标注“★”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及功能,投标人须逐条具体应答;有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负偏离20条的本项为0分。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8.0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1)性能卓越性;(2)稳定性、可靠性及维护保养的便捷性;(3)安全性与合规性;(4)用户友好度与易用性。每详细提供一项方案且可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所有需求的,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6.0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1)明确的供货计划与时间进度安排;(2)项目团队的具体人员构成;(3)详尽的项目安全措施与质量保障措施。每详细提供一项方案且可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所有需求的,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培训 (8.0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1)设备的工作原理、构造解析与设备的基本操作技巧及要领;(2)设备简易故障的识别与排除方法;(3)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知识与软件操作指南;(4)在文物保护领域中,相关的分析检测方法与其实际应用。每详细提供一项方案且可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所有需求的,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0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质保期内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构建;(2)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等)。每详细提供一项方案且可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所有需求的,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有效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JC[GK]20250001**

包号：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